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佑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顯庭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郁京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67,648元，應徵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7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恬如